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市双城区乡村振兴局(单位名称)的西官镇团结村谷物生产线、韩甸镇大马家村压块站配套设备采购、胜丰镇政安村购买水稻加工设备、兰棱街道永发村购置冷藏加工设备、单城镇政久村购置玉米深加工建设项目、乐群满族乡耕勤村购买马铃薯蛋白加工设备项目(三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稻壳颗粒机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五常市农机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大米原粮仓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五常市农机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3. 履带伸缩升降大型扒谷机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五常市农机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五常市农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13]HQXM[GK]20230003-2 第(1)包 2023-05-26 18:09:48

五常市农机有限公司 2023-05-26 18:09:48